

赵×与毛×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丰民初字第17580号

原告赵×，男，1975年9月18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张丽珍，北京正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赵丽，北京正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毛×，女，1982年6月26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段秀凤，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赵×与被告毛×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郭爽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赵×及其委托代理人张丽珍、赵丽、被告毛×及其委托代理人段秀凤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赵×诉称：原、被告于2008年经网络相识，2009年4月8日登记结婚，2011年10月28日生育一女赵×1。原被告婚前相识时间短，感情基础薄弱，缺乏足够的了解，未建立真正的感情；婚后双方性格差异逐渐显露，经常因琐事争吵，为避免与被告及被告父母发生冲突原告曾一度搬离居住地，后为孩子着想搬回居住，期间，原告多次尝试修复与被告的感情，但均未取得任何成果。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，判决婚生女赵×1由被告抚养，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其满18周岁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被告毛×辩称：不同意离婚。双方夫妻感情一直很好，并没有彻底破裂。虽然偶尔有些小争吵，但属于正常生活状态，不能因为一产生争执就认为感情已破裂，且被告也诚心维护两人的幸福婚姻，愿意以最大的诚意来挽回婚姻。原被告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，孩子也需要一个完整的家，所以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于2009年4月8日登记结婚，2011年10月28日生育一女赵×1。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琐事问题双方产生矛盾，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由起诉至本院要求离婚。庭审中被告认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，不同意离婚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陈述、结婚证复印件等证据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。原、被告婚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但感情尚未破裂，故对原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双方应当在今后的生活中增进理解与包容，用理性的沟通、交流方式化解日常生活中的分歧和争执，珍惜已经建立的婚姻和感情，共同努力营造家庭的和睦幸福。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赵×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七十五元，由原告赵×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郭爽
书记员 高婧